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持续督导 2023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规对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研奥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张扬文、彭凯
- 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3 日
- （五）培训方式：现场培训
- （六）培训人员：张扬文、彭凯、黄安宗
- 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
- （八）培训内容：

1、鉴于公司近期补选了两名独立董事，保荐机构对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进行了讲解和培训；

2、本次培训结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工作评价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典型案例以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，重点讲解了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及日常监管要求，督促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强调了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培训效果

公司参与培训的人员认真学习了本次授课相关课件，通过此次培训授课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

求的了解，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，培训效果良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23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工作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张扬文

彭 凯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28 日